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淮 南 市 财 政 局 | 文件 |
| 淮南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|

淮财经建〔2021〕100号

淮南市财政局 淮南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

贯彻落实《安徽省“三重一创”建设专项

引导资金管理办法》实施意见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：

为激励引导支持“三重一创”建设，现将《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安徽省“三重一创”建设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皖财建〔2021〕23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贯彻落实，并将有关实施意见通知如下：

一、落实地方配套资金。根据《安徽省“三重一创”建设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》第九条“专项资金（不含基金出资）实行省与属地政府共担机制，由省与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按1:1合力支持”， 对本区域获得省“三重一创”建设专项引导资金的项目，其中：高新区、经开区、凤台县、寿县自行承担地方配套；其他区地方配套由市财政与各区按1：1共同承担。县（区）资金拨付证明每年9月底前上报。

二、加强资金绩效监管。资金下达时，省财政同步下达区域或项目绩效考核目标，不能同步下达的，应下达整体绩效目标，各县（区）或项目实施单位结合资金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，在30日内将区域或项目绩效目标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核后送市财政局备案，并于次年5月底前，上报上年度资金绩效评价报告。

三、严格资金拨付制度。省级“三重一创”建设专项引导资金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，禁止截留、挪用、转移或侵占专项资金，对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、擅自改变承诺事项等行为，视情况责令限期整改、停止拨付资金、限期收回已拨付的资金，同时按照有关办法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。县（区）虚假到位应分担资金的，一经查实，收回省、市级资金。

本通知未尽事宜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请各县（区）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安徽省“三重一创”建设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皖财建〔2021〕238号）

淮南市财政局 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5月7日

淮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5月7日印发